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ianjin Capital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5)

選舉職工董事

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本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於2025年6月26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會議選舉付興海先生(「**付先生**」)為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職工董事，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的職位，與其他非職工董事共同組成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與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任期一致。

付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付興海，男，43歲，畢業於南開大學，公共管理碩士。付先生現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執行董事。付先生自2007年7月至2016年7月供職於天津中水有限公司，歷任綜合辦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主任；2016年7月至2017年7月任本公司黨群工作部部長助理；2017年7月至2021年10月任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組織部(黨委統戰部)主管；2021年10月至2024年11月任天津城市基礎設施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黨委組織部(黨委統戰部、人力資源部)副部長。2024年11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2025年1月14日起任本公司執行董事。

除上述以外及就董事所知，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任職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及概無任何有關付先生之委任的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或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就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付先生並無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權益。

付先生的董事酬金將繼續根據2022年第二次臨時股東大會批准的本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的董事薪酬標準執行，即付先生作為執行董事及職工董事不會領取董事薪酬。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唐福生

中國，天津
2025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由3名執行董事唐福生先生、聶艷紅女士及付興海先生（職工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王永威先生、安品東先生及劉韜先生；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薛濤先生、王尚敢先生及劉飛女士組成。